

#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需采购各系统备品备件协议供货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项目年度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含三个子包：A 包 CEMS 类备件；B 包电气类备件；C 包热控仪表类备件。成交人负责提供本项目备品备件采购、包装、保管、供货、运输、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05 亩，总投资 13.75 亿元，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超 5 亿千瓦时。项目配置 3\*75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货物供货的经验。【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品质要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年度备品备件采购项目清单》。本项目为年度协议供货，清单中数量仅供参考，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实际下单情况进行供货。

本项目含三个子包，分别为：A 包 CEMS 类备件；B 包电气类备件；C 包热控仪表类备件。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询价文件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例如注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年度备品备件采



购项目 A 包”、“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年度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B 包”等字样)。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 所有物资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材质、性能、规格、工艺等要求；且均为合格产品，来源合法。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报价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国产优质品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 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型号需符合采购人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年度备品备件采购项目清单》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

(四) 货物完成供货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五) 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优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机械尺寸、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并备注说明情况。如经采购人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视为报价人

提交虚假报价文件，同时取消报价人资格。

（六）本项目为采购人原设备配套用备品备件，报价人所报货物必须满足本项目附件清单所要求对应品牌型号的全部参数要求。

如报价人所报备品备件品牌不在采购清单品牌范围内的，则报价人必须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产品。同时，报价人所报品牌备品备件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原有设备的使用需求、机械尺寸及配套需求。如报价人所报备品备件在实际供货中与采购人原有设备有任何不适配或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在限期内将备品备件更换为采购人原附件清单内的品牌型号备品备件。如报价人拒绝或无法在限期内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差额由报价人承担，报价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报价人的违约责任。

（七）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工：胡工 18825566495

##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协议供货期一年。协议供货期内，成交人按合同单价及采购人实际下单数量进行分批供货，自采购人发出单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成交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 **六、报价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在**项目开标前**交



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

A包（CEMS类备件）：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B包（电气类备件）：人民币伍仟零壹元整（¥5,001.00）；

C包（热控仪表类备件）：人民币伍仟零贰元整（¥5,002.00）。

每个子包的报价保证金须单独单笔转账，参与多个包的报价人不得以多个包报价保证金总价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 七、支付方式

1、每月3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采购人在当月 25 日前向成交人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2、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协议期满最后一批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 **★八、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 **九、定标**

本项目采购两家协议供货商，以暂定总价最低的两家报价为成交单位，以两家成交单位中最低价的清单品项分别筛选两位成交人的成交清单。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

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八，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 0769-81219261-6010

##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